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基于2018年4月18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叙做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12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83,541.67元。本次理财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2018年4月18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于2018年12月19日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并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币种:人民币
4、金额:5,200万元
5、起息日:2018年12月19日
6、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7、期限:100天
8、投资收益: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0050)或最低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0050),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75%之潜在收益;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38%之保证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以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证券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2,4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3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木林森”)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8]79号)的文件,同意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批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75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划拨至义乌木林森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7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科技”)的通知,维业科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维业科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陆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维业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22,944.65	19,974.19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3,873.67	2,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76.45	2,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7.57	1,600.00
合计		32,562.34	25,574.19

其中,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维业科技实施。本次工商变更不存在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变更的具体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建筑装饰领域新兴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生产、加工:建筑和建筑装饰材料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光伏幕墙、门窗、钢结构、铝板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模具及配件、智能设备、航空航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庄联杜	罗西宾

二、本次工商变更后的具体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省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30400603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西宾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8日
住所: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坪山大道6号
经营范围: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光伏幕墙、门窗、钢结构、铝板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模具及配件、智能设备、航空航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号)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05.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36.3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6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27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3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分别在2016年、2017年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金诚信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金诚信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13743158010000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01310003904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已销户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55088020182010019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金诚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金诚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此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13743158010000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013100039046

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业务凭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8-08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8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补选王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议案2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黄伟国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121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郭宗宝电话:010-68297034传真:010-68297034邮编:100036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297034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8月31日),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锐合创投”)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全部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8月3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0日,锐合创投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1,000	0.13%	IPO前取得:13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8年月日至 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王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锐、欧洪光、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锐先生、欧洪光先生、李盘生先生、罗天友先生、李区先生、黄树生先生、陈潮汉先生、莫桥彩先生、邓剑雄先生(以下简称“九股东”)的通知,获悉九股东分别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九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益科正润出让其所持登云股份合计7,574,788股股份,受让完成后益科正润将合计持有登云股份1494%的股份,将成为公司单一持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股东将其持有公司7,574,7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3%)协议转让给益科正润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九股东与益科正润相关人员将尽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最终股份过户手续。

后续公司将持续对相关事项和进程进行关注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61,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100%。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2人,均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55,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04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数(股)	赞成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股)	表决结果
杨海坤	44,261,181	100.0000%	5,400	当选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3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转让给黄建平先生,转让完成后,黄建平先生将持有公司5%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通知,获悉马鸿先生与黄建平先生于2018 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马鸿先生向黄建平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马鸿先生取得交易对价后将主要用于归还股权质押融资款项,以降低股权质押比例、解除股权质押风险。同时,纾解上市公司因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带来的融资压力,提升上市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8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23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合计持有股份	1,202,296,488	38.88%	1,047,670,188	3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604,897	5.97%	29,979,597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690,591	32.91%	1,017,690,591	32.91%
黄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54,625,3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4,625,3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马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7********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马鸿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马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01********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5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黄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马鸿先生与受让方黄建平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卖方:马鸿
买方:黄建平
2、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股比
买方在本交易中,受让的卖方马鸿现持有的目标公司搜于特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总计为 154,625,3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搜于特公司总股本的 5.00%。
3、股份转让
3.1本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元,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44,814,419.00元(“交易对价”)。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收益归买方所有。
3.2 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首期款(交易对价的50%)计人民币172,407,209.50元;
(2)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交易对价的50%)计人民币172,407,209.50元;
3.3卖方应在收到首期款后15工作日内配合买方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3.4双方同意,就买方的支付义务,统一支付至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3.5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负和规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章,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和完成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卖方保证:(1)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其将积极配合买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卖方不存在未向公众披露的借贷、担保或其它负债。
4.4买方保证,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1,047,670,188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648,192,9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30%。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马鸿先生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马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不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马鸿先生曾于2015年8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